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306號

聲請人 陽明凱旋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俊田

相對人 大台北商用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3

法定代理人 郭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區權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萬零伍佰零伍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區權會議決議無效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7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837號廢棄原判決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聲請人預納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0,505元，應由相對人負擔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四庭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